

表C.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材料、设备、配件进场检查和安装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子分部 工程名称		进场检验		执行规范 名称及编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I进场检查										
	类型：材料										
	文件资料	2.2.1	应提供清单、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	核查提供的文件是否齐全，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是否有效							
	类型：设备及配件										
	1文件资料	2.2.1	1应提供清单、说明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提供的文件是否齐全，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否有效							
		2.2.2	☆2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应与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一致	对照证书和检验报告核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文件资料	2.2.2	☆3非强制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应与检验报告一致	对照检验报告核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						
			☆4检验报告中未包括的配接产品接入系统时，应提供系统组件兼容性检验报告	核查系统组件兼容性检验报告的有效性						
	2 设备的选型	2.2.3	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3 设备外观 检查	2.2.4	表面应无明显划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无松动	检查设备及配件的外观，用手感检查设备的紧固部位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II 安装质量检查									
	一、布线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的场所，系统的布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 管路和槽盒 的选择	GB 50116	暗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B ₁ 级以上的刚性塑料管；明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明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的种类、敷设方式、管路和槽盒的材质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 管路敷设 方式	3.2.1	☆明敷时，应采用单独的 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吊 杆直径不应小于6mm	明敷时，检查管路的敷 设情况，用卡尺测量吊杆 的直径；暗敷时，核查隐 蔽工程的检验记录						
		3.2.2	☆暗敷时，应敷设在不可 燃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 不应小于30mm							
	4 管路的安装	3.2.3	1管线经过建筑物的沉降 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 形处时应采取补偿措施	施工过程观察管路的 敷设情况，核查管路敷设 隐蔽工程的检验记录						
		3.2.4	2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 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 做密封处理	检查管口和管子连接 处密封处理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 管路接线 盒安装	3.2.5	1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1)管子长度每超过30m,无弯曲时；2)管子长度每超过20m,有1个弯曲时；3)管子长度每超过10m,有2个弯曲时；4)管子长度每超过8m,有3个弯曲时	检查管路的敷设情况，用尺测量管路的长度						
		3.2.6	2金属管子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施工过程中检查管路的敷设情况，用手感检查管路的固定情况，宜留有照片、视频等检验记录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6槽盒安装	3.2.7	1 槽盒敷设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 槽盒始端、终端及接头处；槽盒转角或分支处； 直线段不大于3m处	检查槽盒吊点、支点设置情况						
		3.2.8	2 槽盒接口应平直、严密，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槽盖应便于开启	检查槽盒安装情况，用手感检查槽盖开启情况						
	7 导线的选择	3.2.9	1 导线的种类、电压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核查导线的种类、电压等级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7 导线的选择	3.2.10	2导线颜色应一致，电源线正极应为红色，负极应为蓝色或黑色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导线的颜色						
	8导线敷设	3.2.11	1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施工过程中观察管内或槽盒内的情况，宜留有照片、视频等检验记录						
		3.2.12	2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施工过程中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线路的敷设情况，宜留有照片、视频等检验记录						
		3.2.13	3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压接、接线端子可靠连接	施工过程中观察线路的敷设情况，检查导线接头的连接情况，宜留有照片、视频等检验记录						

续表 C. 0. 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8导线敷设	3. 2. 14	4从接线盒、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的线路，当采用可挠金属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可挠金属管应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	观察线路的敷设情况，用尺测量可挠金属管的长度，观察可挠金属管的敷设情况，用手感检查管路的固定情况						
		3. 2. 4	5线缆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检查线缆跨越变形缝的敷设情况						
		3. 2. 15	6系统的布线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的相关规定	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的规定检查线路的敷设质量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8导线敷设	3.2.16	7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20MΩ	系统导线敷设结束后，用500V兆欧表测量每个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						
	二、系统部件安装									
	部件类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控制中心监控设备、☆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总机、☆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安装位置	GB 50116	☆1设备在消防控制室内布置时：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2m；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m；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1m；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4m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m的通道	用尺测量设备的操作距离、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设备两端通道的宽度						
			☆2设备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其主显示屏高度宜为1.5m～1.8m、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1.2m	用尺测量设备主显示屏的高度、设备侧面至墙的距离、设备的操作距离						

续表 C. 0. 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设备安装	3. 3. 1	1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2落地安装时：设备底边宜高出地（楼）面0. 1m~0. 2m	落地安装时，用尺测量设备底边与地（楼）面的距离；壁挂方式安装时，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3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4 设备引入 线缆	3. 3. 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 设备引入 线缆	3.3.2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 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4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 长度						
			5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6线缆穿管、槽盒后，应 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 情况						
	5 设备电源 连接	3.3.3	1设备的主电源应有明 显的永久性标识，并应直 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 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的标 识，检查设备与消防电源 的连接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 设备电源 连接	3.3.3	2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备用电源的连接情况						
	☆6 蓄电池安装	3.3.4	设备自带蓄电池需进行现场安装时，蓄电池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安装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 检查蓄电池的安装情况						
	7 设备的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部件类型：☆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点型家用火灾探测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安装位置	3.3.6	1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距离						
			2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测量探测器至周边遮挡物的距离						
			3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安装位置	3.3.6	4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宜居中安装。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用尺测量内走道的宽度、探测器的设置间距						
	3安装角度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确需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45°	用量角器测量探测器的倾斜角度						
	4底座安装	3.3.13	底座应安装牢固，与导线连接应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不应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检查导线的连接情况，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底座安装	3.3.13	底座的连接导线应留有 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						
			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安装完毕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检查底座的防护措施						
	5 报警确认灯	3.3.14	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观察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的位置						
	部件类型：☆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安装高度	3.3.7	探测器光束轴线至顶棚的垂直距离宜为0.3m~1.0m;高度大于12m的空间场所增设的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用尺测量探测器光束轴线至顶棚的垂直距离,探测器的安装高度						
	3安装距离		探测器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100m	用尺测量探测器发射器和接收器或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距离						
	4安装间距		相邻两组探测器光束轴线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4m。探测器光束轴线至侧墙水平距离不应大于7m,且不应小于0.5m	用尺测量相邻探测器光束轴线的水平间距、探测器光束轴线至侧墙的水平距离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安装位置	3.3.7	1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应安装在固定结构上,且应安装牢固,确需安装在钢架等容易发生位移形变的结构上时,结构的位移不应影响探测器的正常运行	观察探测器的安装情况,核查设计文件中结构形变对探测器影响情况的设计说明						
			2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应无遮挡物	观察发射器和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之间的光路上是否存在遮挡物						
			3应保证接收器(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避开日光和人工光源的直接照射	观察探测器的接收端是否可能受到日光和人工光源的直接照射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 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6 报警确认灯	3.3.14	报警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观察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的位置						
	部件类型：☆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 敏感部件 敷设	3.3.8	1敷设在顶棚下方的线型差温火灾探测器至顶棚距离宜为0.1m, 相邻探测器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5m, 探测器至墙壁的距离宜为1m~1.5m	用尺测量探测器与顶棚的距离、相邻探测器之间的水平距离、探测器至墙壁的距离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 敏感部件 敷设	3.3.8	2在电缆桥架、变压器等设备上安装时，宜采用接触式布置；在各种皮带输送装置上敷设时，宜敷设在装置的过热点附近	检查探测器的敷设方式						
	3 敏感部件 和信号处理 单元的安装		1探测器敏感部件应采用产品配套的固定装置固定，固定装置的间距不宜大于2m	检查敏感部件的固定情况，用尺测量固定装置的间距						
			☆2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敏感部件应采用连续无接头方式安装，如确需中间接线，应用专用接线盒连接；敏感部件安装敷设时应避免重力挤压冲击，不应硬性折弯、扭转，探测器的弯曲半径宜大于0.2m	检查敏感部件的敷设情况、中间接线的连接情况，用尺测量探测器敏感部件的弯曲半径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 敏感部件 和信号处理 单元的安装	3.3.8	☆3分布式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感温光纤不应打结，光纤弯曲时，弯曲半径应大于50mm；感温光纤穿越相邻的报警区域应设置光缆余量段，隔断两侧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每个光通道始端及末端光纤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	检查感温光纤的敷设情况，用尺测量探测器敏感部件的弯曲半径、敏感部件余量段的长度						
			☆4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号处理单元的安装位置不应受强光直射，光纤光栅感温段的弯曲半径应大于0.3m	观察信号处理单元是否可能受到强光的直接照射、用尺测量光纤光栅的弯曲半径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 探测器 安装高度	3.3.9	探测器在设为高灵敏度时可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16m的场所，并保证至少有两个采样孔低于16m；非高灵敏度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不宜安装在天棚高度大于16m的场所	核查探测器的灵敏度等级和安装场所高度						
	3 采样管安装		采样管应牢固安装在过梁、支架等建筑结构上	检查采样管的安装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 采样孔设置	3.3.9	1 在大空间场所安装时，每个采样孔的保护面积、保护半径应满足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保护面积、保护半径的要求，当采样管道布置形式为垂直采样时，每2℃温差间隔或3m间隔（取最小者）应设置一个采样孔，采样孔不应背对气流方向	检查采样孔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采样口的保护半径，核算每一个采样口的保护面积；用尺测量采样孔的间距						
			2 采样孔的直径应根据采样管的长度及敷设方式、采样孔的数量等因素确定，并应满足设计文件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采样孔需要现场加工时，应采用专用打孔工具	核查采样孔的数量，测量采样孔的直径，检查采样孔的加工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 采样孔设置	3.3.9	3当采样管道采用毛细管布置方式时，毛细管长度不宜超过4m	用尺测量毛细管的长度						
	5 探测器标识		采样管和采样孔应设置明显的火灾探测器标识	检查采样管和采样孔标识的设置情况						
	部件类型：☆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安装位置	3.3.10	1安装位置应保证其视场角覆盖探测区域，并应避免光源直接照射在探测器的探测窗口	检查视场角覆盖范围，观察探测窗口是否可能受到光源的直接照射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安装位置	3.3.10	2探测器的探测视角内不应存在遮挡物	观察探测器的探测视角内是否存在固定遮挡物						
	3防护措施		室外或交通隧道安装时，应采取防尘、防水措施	检查探测器的防尘、防水措施						
	部件类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手动控制装置、☆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钮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按钮安装	3.3.16	1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其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宜为1.3m～1.5m，且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两侧均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观察设备的安装位置，用尺测量按钮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						
			2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3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性标识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火灾显示盘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设备安装	3.3.1	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部件类型：☆模块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安装	3.3.17	1同一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集中安装在金属箱内，不应安装在配电柜、箱或控制柜、箱内	检查模块的设置部位						
			2应独立安装在不燃材料或墙体上，应安装牢固，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检查模块的安装部位，防潮、防腐蚀等措施，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						
			3模块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少于150mm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						
			4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检查模块和终端部件的连接情况						
			5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有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100mm×100mm的永久性标识	观察检修孔和标识设置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安装 间距	3.3.18	避难层中，消防专用电话分机或电话插孔安装间距不应大于20m	用尺测量设备的安装间距						
	3设备安装		1宜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位置；电话插孔不应设置在消火栓箱内；壁挂方式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1.3m~1.5m	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用尺测量设备底边距地（楼）面的高度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设备安装	3.3.18	2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观察设备标识的设置情况						
	部件类型：☆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1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设备安装	3.3.11	1探测气体密度小于空气密度时，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现泄漏点的上方或探测气体的最高可能聚集点上方；若其密度大于或等于空气密度，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现泄漏点的下方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探测器的安装位置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安装	3.3.11	2在探测器周围应适当 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检查探测器周围的空间情况						
			3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安装时，应使发射器和 接收器窗口避免日光直 射，且在发射器与接收器 之间不应有遮挡物；发射 器和接收器的距离不宜 大于60m, 两组探测器之 间的距离不应大于14m	观察探测窗口是否可 能受到日光的直接照射、 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是 否存在固定遮挡物；用尺 测量发射器和接收器之 间的距离、两组探测器之 间的距离						
	部件类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故障电弧探测器									
	监控探测器 安装	3.3.12	1在探测器周围应适当 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检查探测器周围的空间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监控探测器 安装	3.3.12	☆2剩余电流式探测器 负载侧的中性线不应与 其他回路共用，且不应重 复接地	检查探测器的安装情况							
			☆3测温式探测器应采 用产品配套固定装置固 定在保护对象上								
	部件类型：☆电压信号传感器、☆电流信号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传感器安装	3.3.21	1传感器与裸带电导体 应保证安全距离，金属外 壳 的 传 感 器 应 有 安 全接地	检查传感器的设置情 况、接地情况							
2传感器应独立支撑或 固定，应安装牢固，并应 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 情况，检查传感器或传感 器箱防潮、防腐蚀措施设 置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传感器安装	3.3.21	3传感器输出回路的连接线应使用截面积不小于1.0mm ² 的双绞铜芯导线。并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标识	用卡尺测量输出回路连接线的线径，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检查导线的标识						
			4传感器的安装不应破坏被监控线路的完整性，不应增加线路接点	检查传感器的安装情况						
	部件类型：☆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1设备安装	3.3.20	1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当安装在密封环境中时应有通风措施，电池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电池标称的工作温度范围	检查电池设置场所的通风情况，测量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核查设备的设计手册、电池设置场所的环境温度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设备安装	3.3.20	2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 电池不应设置在火灾爆 炸危险场所	核查电池的设置场所是 否是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3酸性电池不应安装在 带碱性介质的场所，碱性 电池不应安装在带酸性 介质的场所	核查设计文件、设备的 设计手册，检查电池的设 置场所是否匹配						
	☆2 蓄电池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进行 现场安装时，蓄电池规 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规定，蓄电池的安 装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 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 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 检查蓄电池的安装情况						
	部件类型：☆火灾声光警报器、☆火灾光警报器、☆火灾声光警报器、☆扬声器、☆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喷洒光警报器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2 设备安装	3.3.19	1 声警报器、扬声器宜在报警、防护区域内均匀安装	检查声警报器、扬声器的设置情况						
			2 光警报器应安装在楼梯口、消防电梯前室、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安装在同一面墙上，确需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m	检查光警报器的设置情况，光警报器和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用尺测量警报器和灯具之间的距离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设备安装	3.3.19	3扬声器在走道内安装时，距走道末端的距离不应大于12.5m	用尺测量扬声器的安装间距						
			4气体灭火系统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应安装在防护区域内的明显部位，喷洒光警报器应安装在防护区域外，且应安装在出口门的上方	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5壁挂方式安装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2.2m	用尺测量设备底边距地面高度						
			6应安装牢固，表面不应有破损	观察警报器外观，用手感检查设备固定情况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监控模块、☆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									
	设备安装	3. 3. 22	1 监控模块至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之间连接线的长度不应大于 3 m	用尺测量监控模块与连接部件接线的长度						
			2 监控模块、电动闭门器、释放器、门磁开关应安装牢固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						
			3 门磁开关安装不应破坏门扇与门框的密闭性	检查门磁开关的安装情况						
	部件类型：☆消防泵控制箱、柜，☆风机控制箱、柜									
设备安装	3. 3. 23	1 在安装前，应进行功能检查，检查结果不合格的装置不应安装	检查控制箱、柜的基本功能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4. 16. 1 条和第 4. 18. 1 条的规定							

续表 C.0.1

施工 区域 编号	项 目	条款	检查内容		施工单位 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查要求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设备安装	3.3.23	2外接导线的端部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检查外接导线标识的设置情况						
			3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体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设备的加固措施						
监理工程师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章)				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表中“条款”是指本标准中的对应条款。